

公民社會是什麼？

林火旺

如前所述，一個成熟的自由社會，需要培養公民具有容忍多元、理性對話、公共精神的公民道德，但是要如何才能實現這個目標，除了學校道德教育之外，這些年來許多學者大力提倡所謂建立「公民社會」的呼聲，認為發展公民社會可以解決當前的政治困局。

施明德先生發起的「倒扁」運動，自稱為「新公民運動」，認為這次運動是實現公民社會的價值。但是這個運動過程中，產生「挺扁」和「倒扁」群眾多次的緊張對立和零星的暴力衝突，許多學者批評這是民主倒退，而非公民運動。正反雙方似乎都肯定「公民社會」的價值，但對於施明德先生的「倒扁」活動是否為一個公民運動，卻呈現兩極的看法，「公民社會」到底是什麼？為什麼一個以捍衛公民社會價值自居的運動，卻帶來社會更多的爭議和對立？

「公民社會」——一個誤解

國內學者所稱的「公民社會」，應該是英文 *civil society* 的譯名，平時我不使用這樣的翻譯，因為這種譯法會產生概念上的混淆和誤導。以前南方朔先生譯為「民間社會」，應該是一個比較可以接受的譯法，如果能譯成「民間會社」，我認為更貼近原意，因為這裡的 *society*，指的並不是整個大「社會」，而是人民經由自由結社所形成的小團體。所謂 *civil society* 是指自由社會中，人民在憲法保障之下，自由結社所形成的各種團體。

人民自由結社的結果，當然會產生多樣性，因為每一個民間結社的目的不一定相同。有些結社是為了公益，譬如：董氏基金會、慈濟功德會；有些為了聯誼，譬如：歌友會、同鄉會；有些則具有政治目的，譬如：扁友會、宋友會；像獅子會、扶輪社等象徵一定社會地位的團體，也是一種自由結社。但是不論這些結社的性質如何，它們都不是以實現政治上的「公民」精神為其目的，所以西方有些學者將 *civil society* 歸類為非公共領域。

非公共領域和私領域並不完全相同，由於 *civil society* 不是純粹是「私的」，但是它也不是政治意義上的「公」，而是介於「公」、「私」之間的一個領域，因此用「非公共」稱之，其實是恰當的。譬如：貢寮「反核自救會」成立，完全是以「不要在貢寮建核四」作為團體的基本訴求，而這個訴求如果從整個台灣人民的角​​度來看，它只是為貢寮鄉這一個地方的利益，所以其目的是「私的」；但是這個目的並不是圖利某一個特定的個人，而是為了整個「貢寮鄉」，所以也具有「公的」意涵。

由於民間會社的成立具有特定的目的，所以有些當然具有排他性，譬如：反核自救會的成員，必須百分之百反核，這樣的團體絕對不歡迎擁核人士加入，所

以要求它在團體內部必須「容忍」擁核的言論，不但不合理，也不切實際。但是這樣的反核團體卻必須容忍團體外其他公民的擁核主張。「倒扁」、「挺扁」陣營也是一樣，一定要求其成員思想統一，所以這樣的團體成爲一元主義是必然的。我們不可能要求一個「倒扁」的群眾集會，允許「挺扁」人士暢所欲言，因此許多挺扁人士故意到倒扁場所噓聲，或倒扁人士故意到挺扁會場挑釁，都是不尊重對方的言論和集會結社的公民權利，引發緊張和衝突是必然的。

但是民間會社的一元、排他，和民主政治的發展並不互斥，美國社會也充滿這類的團體，即使在美國，我們也不可能期待一個反戰團體，包容主張戰爭者在其中大放厥詞。所以民主社會必須要求的是：對立團體之間必須彼此容忍或尊重對方的言論和結社自由。而這種要求是針對自由社會成員在扮演「公民」這個角色時，對待其他平等公民的基本道德要求。所以自由社會要求公民對待外部其它團體或個人時，具有多元、理性、包容、尊重的公民素養，但是這一套道德要求不一定是民間會社內部的道德標準。

除非對政治漠不關心或者完全無知，否則每一個人都會有、也可以有自己的特定政治立場，而一個人只要擁有特定的政治主張，就表示他不能接受對立的想法，但是自由社會必須培養他能容忍這些不同的想法。所以不論「挺扁」或「倒扁」、「統」或「獨」，都可以在法律範圍內自由結社，宣揚自己的主張，因此不論鼓吹「倒扁」或「挺扁」，本身並不是法西斯，只有使用暴力的方式對待不同的立場時，才是法西斯。換句話說，有政治立場不是問題，用暴力威脅不同立場的人才是問題。

因此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，需要重視的是培養公民具有容忍歧見、理性、尊重等基本道德，一個蓬勃發展的民間會社，就可以培養公民具有上述的道德嗎？對國內大力推銷「公民社會」這個概念的人士，答案是肯定的，甚至從未質疑過兩者之間的落差，但事實並非如此。台灣自從解嚴以後，人民享有的自由度大幅提升，民間會社如雨後春筍，不但政黨數目大量增加，由工人、婦女、計程車司機等各種行業所形成的團體不勝枚舉，還有民間自發的早覺會、土風舞聯誼會、登山社等不一而足。以現狀來看，台灣早就是一個民間會社多元、活力、茁壯的社會，可是相對地，在政治領域中，我們看到的是人民在對待不同政治主張時所呈現的排他、敵意，顯然民主公民所需要的道德仍有不足。

當然也有學者認爲民間社會的強大，可以達成公民道德養成的目的，因爲個人可以透過關心和參與非個人事務，而學習到如何和他人相處的公共道德。但是也有人認爲，基於特殊目的所形成的會社，最關心可能是該目的的實現，而不關心這個目的是否和社會的整體利益衝突，所以民間會社的發展可能導致狹隘的地區主義(localism)，反而阻礙公共目的的實現。譬如：貢寮反核自救會只希望政府取消貢寮的核四建廠計畫，至於不興建核四是否不利於台灣的經濟發展，則不是該團體關心的問題。在實際生活中，類似焚化爐、垃圾場、變電所等比較不利住家環境的公共建設，通常都會產生「只要不在我家後院」的「鄰比效應」，因此這種基於「捍衛家園」所形成的民間結社，當然不是民主公民教育所需要培養的

公共道德。

「公民教育」的英文是 *civic education*，而不是 *civil education*，因為 *civil* 比較接近「私」，而 *civic* 則是接近「公」，這就是為什麼將 *civil society* 譯為「公民社會」不當之處，也是許多矛盾和爭議的來源，因為這樣的譯法容易將「非公共」等同於「公共」，會讓人們誤以為只要民間會社發達，就可以孕育公民的公共道德。

我們需要的是「公」民教育

我們的社會在制度上毫無疑問是一個自由的體制，但是我們社會的人民普遍缺乏自由社會的公民道德。以「民之所欲長在我心」這句口號為例，絕大多數的官員和人民，都把這句話當成是民主政治的真諦，可是他們都將這句話中的「民」當成一般人民。但是如果政府的作為必須完全依據一般人民的欲望，則政府不應該抽稅，或者至少免稅額應該越高越好，因為沒有人喜歡繳稅；政府也不應該實施義務役，因為沒有男生喜歡當兵；也不必蓋垃圾場，因為沒有人喜歡垃圾場蓋在自家後院。更何況人民的欲望是彼此衝突的，依這樣的「民之所欲」而施政，政府根本永遠無法滿足所有人民的欲望。

事實上民主國家所謂「主權在民」的「民」，是指「公民」，自由主義學者早就強調，眾意(*public opinion*)並不等於明智的政策，所以一個自由民主政府不應該完全以一般人民的意見為依據，一個缺乏公共道德的一般人民，往往只顧私利而不顧公益。雖然民主政治在我們的社會行之有年，但是我們一直缺乏一套適合民主政治的「公」民教育。

由於缺乏公民觀念，我們的人民只知道爭取自己的自由，很少意識到自己的行為是否侵犯他人的自由，所以並排停車、亂丟垃圾、隨地吐檳榔汁、不遵守交通規則等情事隨處可見；走後門、關說也是「人之常情」。包括那些職業是屬於公共領域、完全應該以「公」的精神執行其業務的人，如：政府官員、法官、律師、民意代表、記者，「私」心自用仍然是司空見慣的事。尤其是為了取得勝選的政客，不惜以各種方式討好人民，將人民的私心當成理所當然，不但使人民誤以為「要什麼給什麼」才是好官員、好民代，而且也使人民的私欲和自以為是的心態，隨著選舉一次比一次膨脹。

台灣是一個制度自由，而人民的作為卻是「私」多「公」少的社會，因此這也是為何我們在許多方面的表現，很像霍布士的自然狀態，所以政府為了維持秩序，在執行公權力時，必須依賴為數眾多的警察。這種維護自由社會穩定的方式，不但所付出的有形成本相當龐大，而且人民因懼於制裁才服從規範的現象，只是一種外在的屈從，當強大的公權力消失時，仍然依然故我，因此這樣所建立起來的秩序顯然是不穩定的，地方政府永遠有掃不完的路霸，就是這個緣故。所以如果要減少有形的社會成本、徹底根除路霸，必須改變人民的心態和價值觀，培養公民應有的公共道德，這才是建構一個自由、和諧而有序社會的根本良方。

不談政治，如何學習公民道德？

二〇〇六年九月，正值「倒扁」運動最高潮，我參加就讀高一的兒子的學校家長日，一位家長提到班上有位老師在上課時發表政治性言論，造成師生之間的齟齬，他希望高中校園不應該涉入政治。二〇〇六年十月，施明德先生決定將紅衫軍的訴求帶進大學校園，結果台大、陽明、政大、師大等校公然拒絕，校長們一致表示，政治不應該干涉學術。

校園應該拒絕政治，好像是社會的共識，但是弔詭的是，政治無時無刻不影響我們每一個人、每一天的生活，大多數人卻非常害怕談論政治。高中生是未來的公民，高中階段的公民養成教育對一個民主社會尤其關鍵，因為民主政治是由人民當家作主，如果人民缺乏「作主」的能力，民主政治會流於形式。根據民主政治的邏輯，如果高中階段都不能談論政治，我們怎麼可能培養出合格、成熟的公民？

其實問題不是高中或民間社團可不可以談政治，而是如何正確對待政治。除非對政治完全冷漠或沒有想法的人，否則每一個人都會有政治立場，許多號稱在政治上是中立的人士，並不表示他們在投票的時候沒有偏好；有些「中立者」其實只是刻意不讓別人知道他的政治立場而已。因此在一個民主國家中，人民勇於表達自己的政治立場不但是正常，而且一點也不必覺得丟臉。關鍵在於我們如何對待和我們政治立場不同的人。

我從來不掩飾自己的政治立場，我曾經公開呼籲「倒扁」群眾：「和我們想法不一樣的人，並不是我們的敵人！」檢驗民主社會公民是否成熟，最重要的觀察點就在於他們是否能容忍異見、他們有沒有把不同主張的人也當成和自己一樣，也是一個尊嚴的「人」。二〇〇六年凱達格蘭大道的「倒扁」運動波瀾壯闊，不顧風吹雨淋，都無法澆熄人民的熱情，顯示相當多人民對阿扁總統不滿，但是這個運動造成的結果卻是：全國上下爲了阿扁一個人而狂熱、對立，這是不是一種正確的公民教育？

民主社會解決多元對立的方法是：培養公民聽道理、講道理的修養和能力。在自由社會中，人民可以擁有不同的意見，但不同意見之間要用「理性」溝通，成熟的公民不但願意傾聽不同的聲音，也隨時準備被更好的道理說服，而改變自己原來的立場。

因此一個只喊口號而沒有論述的運動，對「公民」的教育幫助有限。所有關心台灣民主前途的人，其實都應該認真傳遞自由主義的內在精神。政治運動當然需要熱情，但是由於政治運動的最終目標都具有理想性，因此需要論述；一個缺乏理論的運動，最後可能會離原來崇高的理想越來越遠！

民主是一種修養，如果哪一天，不論在哪一種公開場所、不論支持或反對哪一種政治立場，人們心理上都不會有任何身體或語言的暴力威脅時，這才能算是一個真正的民主社會。政治人物們，請你們摸著良心問一問自己：有沒有把這個目標當成你從政的重要目的之一？如果沒有，不配再談民主！